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8/679
6 December 199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八届会议
议程项目 74

以色列的核军备

第一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马凯尔·卡博尔先生（布基纳法索）

一、导言

1. 题为“以色列的核军备”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2年12月9日第47/55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。

2. 1993年9月24日，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项目列入其议程分配给第一委员会。

3. 1993年10月14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所有项目，即项目57至75和项目77至82进行一般性辩论。10月18日至22日、25日、26日和28日，第3至14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审议（见A/C.1/48/SR.3-14）。11月3日至5日、8日和9日，第18至23次会议就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审议（见A/C.1/48/SR.18和23）。11月11、12、15、16、18和19日，第24至30次会议就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（见A/C.1/48/SR.24-30）。

4. 为审议项目74，第一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报告（A/48/494），其中包括内载1993年10月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GC(XXXVII)RES/627号决议的附件。

二、决议草案A/C.1/48/L.48的审议

5. 在11月11日第24次会议上, 苏丹代表代表吉布提、伊拉克、约旦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卡塔尔、沙特阿拉伯、苏丹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提出了一项题为“以色列的核军备”的决议草案(A/C.1/48/L.48), 随后, 巴林、埃及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来西亚、毛里塔尼亚、摩洛哥、阿曼和突尼斯加入为提案国。

6. 在11月16日第27次会议上,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, 以55票对39票, 47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/C.1/48/L.48(见第7段), 表决结果如下:¹

赞成: 阿富汗、阿尔及利亚、安哥拉、巴林、孟加拉国、不丹、玻利维亚、博茨瓦纳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布基纳法索、乍得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科摩罗、古巴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埃及、几内亚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约旦、科威特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黎巴嫩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摩洛哥、尼日尔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菲律宾、卡塔尔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塞拉利昂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泰国、多哥、突尼斯、乌干达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瓦努阿图、委内瑞拉、越南、也门、津巴布韦。

反对: 奥地利、比利时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爱沙尼亚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匈牙利、冰岛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日本、肯尼亚、拉脱维亚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马绍尔群岛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、荷兰、挪威、波兰、葡萄牙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所罗门群岛、西班牙、瑞典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。

弃权: 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巴哈马、白俄罗斯、贝宁、巴西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中非共和国、智利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塞浦路斯、厄瓜多尔、埃塞俄比亚、加蓬、格鲁吉亚、加纳、圭亚那、印度、哈萨克斯坦、吉尔吉斯

斯坦、莱索托、墨西哥、蒙古、缅甸、纳米比亚、尼泊尔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利亚、巴拿马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巴拉圭、秘鲁、大韩民国、俄罗斯联邦、卢旺达、萨摩亚、新加坡、苏里南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乌拉圭、赞比亚。

三、第一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以色列的核军备

大会，

铭记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，

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，最近一项为1993年10月1日第GC(XXXVII)/RES/627号决议，

意识到最近中东和平进程方面的积极进展，

1. 呼吁以色列放弃拥有核武器和加入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；²
2. 呼吁该区域各国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；
3. 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4. 决定将题为“以色列的核军备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
注

¹ 马拉维代表团事后表示它原想投弃权票，吉布提代表团表示它原想投赞成票。

² 联合国，《条约汇编》，第729卷，第10485号。